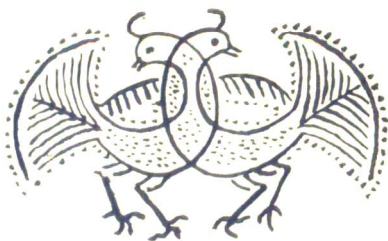


苏宝荣 宋永培 著

古汉语词义简论

河北教育出版社

31
02



古 汉 语
词 义 简 论

苏 宝 荣 著
宋 永 培

河北教育出版社

古汉语词义简论

苏宝荣 宋永培 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1/32 4.625印张 112,000字 印数：1—2,260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9509·4 定价：1.0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论述了古汉语词义研究与教学的理论和方法。从汉语的民族特征出发，吸收了我国传统语言文字学研究中的优秀成果，借鉴了国外语言研究方面的经验，就汉语的词义与音形、词义的系统性、词义的两重性、词义演变的规律性、词义与词的结构形式五个问题作了阐述。其中有作者近年来进行词汇理论研究的新的见解。并对传统词汇研究的代表著作及汉语词汇研究的历史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可供大专院校师生、中学语文教师、语言研究工作者及广大古汉语爱好者参考。

序 言

语言是由音、义结合的词汇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则构成的系统。词汇是语言的建筑材料，就如同建筑高楼大厦需要钢材、水泥和沙石一样，它的重要性是可想而知的，而词义是词汇的核心，是语言赖以传达信息、实现思维和交际功能的基础，它的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的。

在语言发展的历史长河中，词义同语言其他构成要素相比较，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范围广。汉语的词到底有多少，每个词的意义范畴究竟有多大，恐怕至今还是个谜。仅汉字所代表的单音节的词，至少有几万个；至于双音词和多音词，恐怕要以成百、上千万计了。而一个词又往往多达几个、十几个甚至几十个义项。二是变化大。在一个历史数千年、纵横上万里的大国，汉语作为全国通行的语言，其发展变化是非常之大的，或因地域之别而同义异词，或因古今之变同词而意义迥别。三是使用活。词义的形成和发展，都与使用这种语言的民族的心理和习惯紧密相关，因而具有复杂性和多变性，使用是非常灵活的，其自身的系统性和演变的规律性，要比语言的其他要素复杂得多。正因为词义具有上述这些特点，就使得它不仅成为语言研究的重点，也成为语言研究的难点。从学习和研究古代汉语来说，深入了解和掌握它的词义，显得更加重要。

古汉语的词义教学和研究，既是一个实践问题，也是一个理论问题。要学好古汉语，就必须象学习外语一样，切实掌握一定数量

的常用词，这要靠在阅读古籍的过程中，逐步积累，细心体会。同时，学好数量众多、内容繁杂的古汉语词义，也必须用科学的理论观点作指导，对古汉语词义进行系统的研究，才能收到以简驭繁的效果，并且正确地回答和解决词义研究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因此，在努力掌握古汉语第一手材料的同时，还必须学习和研究有关古汉语词义的理论——古汉语词义学。

我国传统词义研究，是以古书注解和字典、辞书等形式出现的，也就是所谓的训诂学。传统的汉语词义研究为我们今天进行古汉语词义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语言材料，并且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研究方法，但其理论性、科学性不强，却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在普通语言学理论的指导下，现代汉语词义研究有了很大的发展，为我们进行古汉语词义研究奠定了基础。但古汉语词义学是把词义作为一种历史发展的现象来研究的，因而更注重词义本身的系统性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性。由此而言，就势必形成与现代汉语词义学不同的理论和方法。

到目前为止，系统地阐述古汉语词义学理论观点和研究方法的著作还不多，本书试图在这一方面做一些尝试性的工作。欢迎学术界师友阅后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一、词义与音、形·····	(1)
二、词义的系统性·····	(19)
三、词义的两重性·····	(34)
四、词义演变的规律性·····	(52)
五、词义与词的结构形式·····	(74)
六、传统词汇研究简史·····	(92)
七、传统词汇研究专著评介·····	(106)

一、词义与音、形

语言中的词是音、义的结合体。因此，对于任何一种语言来说，词义的研究与词音的研究都有着天然的、不可分割的联系。

音、义结合的词又是用文字来书写、来表达的。汉语是用具有表意特征的汉字记录的语言，汉语的词义与词的书写形式（即汉字），较其他民族的语言，有着更为密切的联系。

汉语的这一民族特征，势必形成其特有的词义研究的原则和方法，正确认识汉语词义与音、形的关系，坚持汉语词汇形（这里指书写形式）、音、义的综合研究，是深刻地理解和准确地说明汉语词义的一个颇为重要的问题。

（一）摆正三者关系，掌握内在联系

由于古代汉语以单音词为主，一个词往往就用一个汉字来表示，这样就容易使人把“词”与“字”两个概念加以混淆。我国古代的语言研究中，“词”与“字”的界限一直不十分明确。因此，正确认识汉语词汇形、音、义三者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一种容易的事情。

早在春秋时期，人们就开始注意汉语词汇形、音、义三者的关系，就词形（即书写形式——汉字）以说词义。特

别是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问世以后,近两千年间,我国的语言文字学者围绕汉语词(即许慎所说的“字”)的形、音、义的关系,进行了种种的探索。但是,由于前人受到表意汉字的局限,往往将“词”与“字”、语言与文字加以混同,过分强调词义与词的书写形式之间的联系,而忽视词义与词音之间的内在结合。因而,闹出了不少“望文生训”的笑话,也影响了汉语词汇研究工作的发 展。

随着国外语言学理论的引入和研究,打破了传统语言研究中“重形派”的统治地位,为科学地说明汉语词汇形、音、义三者的关系创造了条件。但同时,也出现了另一种忽视汉语民族特征的偏向,不注意区别具有表意特征的汉字记录的汉语词汇与西方拼音文字记录的外语词汇的不同特点,认为既然文字是语言的书写符号,对语言来说是外在的因素,那么就应当抛开词的书写形式(即汉字)来讲词义。这种看法也是不全面的。诚然,文字对于语言来说,是记录的符号;但是,作为形式的文字是可以反作用于作为内容的语言的。特别是在象形文字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汉字,具有明显的表意特征,一般所谓“象形”、“指事”、“会意”就不用说了,就是“形声字”也往往用字形标明义类。如“案”、“按”、“胺”三个词,它们在现代汉语中的读音完全相同,它们的词义是依靠词的书写形式来区别的:“案”意符为“木”,本指“木制的长形的桌子”;“按”意符为“扌”(即“手”),本指“用手压或摁”;“胺”的意符为“月”

(即“肉”),本指一种“有机化合物”。既然汉语词汇同其他民族语言的词汇有不同的书写形式,就必然导致研究方法上的不同。因此,一方面要认识汉语同世界其他语言所共有的本质特征,另一方面又要看到它自身所具有的民族特点,在汉语词汇研究中,坚持形、音、义的统一观。

为了纠正拘于字形(词的书写形式)和忽视字形两个方面的偏向,全面地、正确地认识汉语词汇形、音、义三者的关系,有必要回顾和总结一下前人的研究成果。清代乾嘉时期,在古音学理论的推动下,集中了历代语言研究的优秀成果,一些杰出的语言文字学者对三者的关系有了比较全面的认识。其中以乾嘉时期的著名语言文字学家戴震、段玉裁、王念孙等人的论述最为深刻,对我们颇有启发。

戴震说:“训诂音声,相为表里。”(《六书音均表序》)“疑于义者,以声求之;疑于声音,以义正之。”(《转语二十章序》)

段玉裁说:“音生于义,义著于形。圣人之造字,有义以有音,有音以有形;学者之识字,必审形以知音,审音以知义。”(《说文解字注》)

王念孙说:“训诂声音明而小学明。”(《说文解字注序》)“就古音以求古义,引伸触类,不限形体。”(《广雅疏证序》)

这些语言大师在进步的语言文字学观点指导下,通过对古代文献扎扎实实的研究而提出的精辟见解,对于帮助我们正确认识汉语词汇形、音、义的辩证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指导下,总结前人对汉语

词的形、音、义关系的论述，我们应当怎样认识三者的关系呢？

首先，必须纠正传统语言文字学中“词”与“字”混淆的错误，把语言和文字加以区别，认识汉语词汇书写形式同音、义关系的相对性。语言和文字是两个意义范畴不同的概念。对于语言来说，我们可以而且只能从语义和语音两个方面来分析其自身的结构。而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对语言来说它是外在的因素。语言的产生要比文字的产生早得多，文字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在二者的关系中，语言是第一性的，文字是第二性的，前者是内容，后者是形式。因此，我们应该认识到，一方面，汉字同其他文字一样，是记录有声语言的符号，字形同词的音、义的联系是相对的，字形归根到底不能统摄词的音和义，拘守字形的研究方法是站不住脚的。另一方面，汉字终究是具有表意特征的，词的书写形式同词义的关系较其他语言更为密切，分析字形，对说解词义有很大的益处。这是汉语的一大特点。在汉语词汇研究中，应该充分重视和利用这一特点。

其次，就语言本身来说，还应该认识汉语词的音、义关系的相对性。每种语言中的词都是由声音和意义两个方面构成的，词义是内容，词音是形式。内容决定形式，因而词义对词音不能没有制约或决定作用。但是，在语言的音、义结合中，什么样的词音同什么样的词义结合，并没有什么必然的理由，而是由社会约定俗成的。这一点，早

在荀子的《正名篇》中就谈到了：“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具体到一个词，它的读音与意义，只有事实上的相对的联系，没有什么必然的、绝对的联系。否则，世界上语言的多样性就成为不可思议的了。然而，在一种语言的发展过程中，为了记忆、使用的方便，在其词汇的音、义之间，往往有规律化、系统化的特点，形成了“音近义通”的现象。因此，通过词音探求词义是汉语词义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决不能由此误认为音、义之间有什么必然的联系，把相对联系绝对化。因此，那种主张词义研究完全依赖声音的观点，也是站不住脚的。

总括以上两个方面，应当怎样简要地说明汉语词汇形、音、义三者之间的关系，如何正确地坚持形、音、义的综合研究呢？

首先，在形、音、义三者关系中，音、义两个要素是第一位的，形是第二位的；

在音、义关系中，义又是第一位的，音是第二位的。

因此，“音生于义，义著于形”，在词的形、音、义三者之间，词义是联系的核心。

在汉语词汇研究中，只有坚持以词义统摄词音和词形的办法，才能摆正三者的关系，避免拘守字形、望文生训或乱用“声训”，穿凿附会两个方面的偏向。

（二）利用三者联系，深入探求词义

如何利用词汇形、音、义三者之间的联系，进行汉语

词义研究呢？清代段玉裁讲得具体而明确：“学者之识字，必审形以知音，审音以知义。”可见，汉语词的形、音、义既不是彼此孤立的，也不是互相平列的，而是紧密联系、有机结合的，是由“审形”到“审音”再到“知义”的。词的书写形式是词义研究的基础，词的语音线索是词义研究的枢纽，具体的语言材料是词义研究的最终依据。

1. 注意“以形说义”，又不拘于形体、望文生训——以词的书写形式（汉字）作为词义研究的基础

我们知道，探求词的本义，是词义研究的基础性的工作。而对于汉语来说，分析词的书写形式（汉字）则是认识词的本义的重要途径。一般来讲，那些可以求得本字的词，词的本义就是凭借汉字字形体现出来的一个单音词的最早的词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识词的本义，主要是依靠字形。许慎的《说文》就是这样的一部专著，它至今仍是我说解词的本义的重要的参考书。例如：

“目，人眼，象形，重，童子也。”（卷四上）

“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卷六上）

“秉，禾束也，从又持禾。”（卷三下）

“雅，楚鸟也。……从隹，牙声。”（卷四上）

以上四例，依《说文》条例，一为象形，二为指事，三为会意，四为形声。许氏都是从字形出发说解本义的。

了解词（字）的本义，就可为了解词义系统提供依据。这样就可以帮助人们准确地认识词义，解决古籍阅读中的一些疑难问题。例如：

“虽及胡耆，获则取之，何有于二毛？”（《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这几句话中的“获则取之”，一般容易理解为“抓住了就俘虏他”。这种解释和“获”、“取”的常用词义是一致的，似乎可以说得通。但是“抓住了”也就是“俘虏了”，这样一来，“获”和“取”就成了表示同一动作的同义词。果真如此，则按照古汉语同义词连用的习惯，应该说“获取之”，中间不能用连词隔开。这里“获”和“取”之间用了连词“则”，显然把“获”和“取”看成同义词是不妥的。那么，“获则取之”究竟应该怎样来理解呢？据《说文·犬部》：“獲，猎所獲也。从犬，獲声。”“获”的本义是猎得禽兽，引申为俘虏、得到的意思。《说文·又部》：“取，捕取也，从又从耳。”由此可见，“取”的本义与“又”（即“手”）和“耳”有关。“取”的本义是割取不降服的敌人的耳朵，割取敌人的耳朵是为了计功，因此狩猎时获得禽兽也用割耳计数的方法来计功。明白了“取”的本义之后，就能了解“获则取之”中的“获”和“取”是一先一后两个不同的动作。“获”是抓住、生擒的意思，“取”是割取耳朵的意思（对待不降服的敌人）。“虽及胡耆，获则取之”，意为即使是年纪特别大的敌人，捉住了（如果不降服），就割下他们的耳朵。正因为有割耳这一残忍的动作，所以下文说：“何有于二毛？”（对头发花白的敌人有什么怜惜的呢？）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利用“以形说义”的方法掌握词的本义，有助于准确地了解词义和文意。

随着甲骨文、金文的大量发掘和考释，为“以形说义”提供了更为可靠的依据。因此，利用词的书写形式探求词义，要充分运用古文字研究的成果。例如：

“望，月满与日相望，以朝君也。从月，从臣，从壬；壬，朝廷也。”（《说文》卷八上）

而甲骨文中“望”作“𠄎”，金文中作“𠄎”，又作“𠄎”，象人望月。《说文》的说解似是而非，并且用封建伦理观念附会文字说解；而甲骨文、金文字形的发现，使人一目了然。

又如：

“行，人之步趋也。从彳，从亍。”（《说文》卷二下）

而甲骨文中“行”写作“𠂔”，显然是指道路。

但是，以字形说解词义是不能孤立地进行的。不仅依据小篆不行，就是依据甲骨文、金文乃至更早的文字也不行。因为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不是图画；语言中的词用文字来表形，具有约定俗成的性质，带有很大的人为的规定性。而我们如果不认识这一点，以“一点一画求之，必至于妄说”（《文字声韵训诂笔记》黄侃述，黄焘编）。同一个形体，可以表示两个或几个不同的意义。如“田”、“罍”、“番”三个字，在形体上都有一个共同的部分——“田”。其中“田”为田地之“田”，“口”象一定范围的土地，“十”象土地中纵横的田埂；而“罍”，其中的“田”表示用来捕捉鸟兽的网子；“番”，依《说文》：“兽足谓之番。从采，田象其掌。”其中的“田”，又用来表示野兽的脚掌。而对这种情

况，如果我们单凭字形说解词义，就会带有很大的主观臆测的性质。所以，“以形说义”，必须有具体的语言材料作佐证。如上面我们讲的“行”作“道路”解，不仅在于与甲骨文的形体相符，而且因为从《诗经》中“遵彼微行”（《豳风·七月》）“置彼周行”（《周南·卷耳》）这些原始的语言材料中得到确凿的证明。

2. 重视“因声求义”，又不穿凿附会、以偏概全——以词音作为词义研究的枢纽

词的意义和声音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两者是“相为表里”的。在语言发展的最初阶段，用什么样的声音表示什么样的意义是任意的，是由社会成员约定俗成的，其间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但在经过社会“约定俗成”之后，词的音、义之间就建立了相互制约的固定联系，社会成员就不能随便更改这种固定的联系了。语言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而不断产生新词，而新词的产生不少是在已有旧词的基础上形成的。这种新词虽然常常另造新的形体以示与旧词的区别，但由于它是从旧词派生出来的，词义和旧词仍然有着或多或少、或明或暗的联系；在读音上，一般仍用原音或稍有变化，以为人们所理解。由同一个词分化出来的若干新词，由于有共同的母体，彼此之间具有形异、义通、音同或音近的特点，这样就形成一个字形不同、意义相通、语音相同或相近的词族。同一词族的词，同出一源，是同源词。同源词之间具有音同（近）义通的特点，因而可以凭借外在的声音上的联系去探求内在的词义上的

联系。因此，从声音线索探求词的本义，是汉语词义研究的又一个重要的方法。应当说，只要有充分的材料作佐证，这种方法的可靠程度并不比通过形体说解本义差。

东汉刘熙的《释名》就是通过声音追索语词命名的由来，也就是以词音求本义的。虽然其中主观、荒谬之处不少，但也有许多精当的说解，可供我们借鉴。如：

澮：“注沟曰澮。澮，会也；小沟之所聚会也。”（《释名·释水》）

湄：“水草交曰湄。湄，眉也；临水如眉临目也。”（《释名·释水》）

注释的前面概括地说解词义，后面接着从声音线索说明得名的由来。

《毛诗诂训传》和郑玄的“毛诗笺”、“三礼注”大量运用“推源”的训诂方法，也是试图通过声音求本义的。如：

“何以速我狱。”（《诗经·召南·行露》）《毛传》：“狱，圜也。”

这句诗译成现代汉语，意为“为什么跟我打官司（招我于狱）”。“狱”是指诉讼的地方。而《毛传》并没有直接说明词义，而是用同音字“圜”来说明“狱”的语源，也就是推索其命名的由来。《说文》十篇上：“狱，确也。”《段注》：“召南传曰，狱，圜也。圜同确，坚刚相持之意。”原来“狱”是由确定是非曲直而得名的。古代“治狱”，就是指审理诉讼作出判决的全部过程。可见，“狱”原本的词义不是“监牢”，而是指“诉讼的地方”，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说